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買回/轉換/轉申購申請書

買回/轉換/轉申購

Redemption/Switch Form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在填寫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

受益人戶名(中文) \_\_\_\_\_

戶 號: \_\_\_\_\_

(英文) \_\_\_\_\_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請同護照英文姓名 Surname 姓/ Given Name 名)

聯絡人: \_\_\_\_\_

聯絡號碼:( ) \_\_\_\_\_

手機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 \_\_\_\_\_

買回指示

基金代號 (ISIN CODE)	基金名稱	買回股數/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_____ 單位數

轉換/轉申購指示

轉出基金代號 (ISIN CODE)	轉出基金名稱	買回股數/單位數	轉入基金代號 (ISIN CODE)	轉入基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單位數		

※填表前,請詳閱以下事項:

- 1.以臨櫃/傳真方式申請買回/轉換/轉申購時,請於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2:30 止時間內辦理,並以電話與約定之服務人員或助理人員確認後生效。如逾時傳真,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並以次一營業日為買回/轉換/轉申購申請日。
- 2.本申請書所稱之營業日為基金市場、臺灣或基金公司營業日,如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3.買回/轉換/轉申購之單位數請填寫完整,未填寫完整則視為申請該基金全數買回/轉換/轉申購。
- 4.實際買回/轉換/轉申購單位數依客戶境外基金帳上餘額為限。買回/轉換/轉申購單位數按照先進先出法自結存憑證單位數中扣除,剩餘仍留存原基金中。
- 5.淨值計算日、買回價金給付日期悉依相關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康和證券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6.客戶因買回資料或付款帳戶之提供不完整而造成延遲付款或額外增加費用等支出,受益人須自行負責。指定匯款帳號需為受益人本人之帳號。
- 7.集保結算所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入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8.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轉申購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9.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轉申購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轉申購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10.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11.申請書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 12.若您的傳真紙是“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受益人於康和證券開戶之原留印鑑

未滿 20 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業務人員	經辦	財行主管	收件/銷售機構章